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【1】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家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12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8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、治理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了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及有关报告，并同意依照有关法律、

法规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及银行融资事宜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，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：确定授信及融资银行、申报授信及融资

额度、制定银行融资计划、安排资产抵押方式、签署贷款合同、办理还款等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5 年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马继辉、冯玫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3 日